



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

Tianjin Dewei Law Firm

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

关于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

Tianjin Dewei Law Firm

二零一七年五月



关于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克玮、黄旭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亦向本所承诺：公司所作陈述与说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且已向本所披露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内



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通知将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对会议的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案、登记事项等予以通知，公司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09:00在天津市武清区广贤路1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8,1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0%。

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汉明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十二项议案，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公告》中予以列明，所有议案均属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竺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竺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孙玲需回避表决。回避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关于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苏文静

见证律师：高克伟

苏文静

2017 年 5 月 15 日